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公示信息

化工园消防特勤站、应急库及石化消防培训基地工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13号地块项目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210106202110082号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2日
项目名称：化工园消防特勤站、应急库及石化消防培训基地工程
建设位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13号
建设单位：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电话：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25375039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13804066381
联系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一楼 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公告期限：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
2021年12月0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062021100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1.12.02

NO.

建设单位(个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设项目名称	化工园消防特勤站、应急库及石化消防培训基地工程
建设位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13号
建设规模	13289.9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通知书附图一份（加盖专用章使用），附文一体有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检查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资料。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鸟瞰图

